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除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外)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外)；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發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